



通告 – 2024/25 學年校車收費調整

(2425-010)

敬啟者：

學校目前提供 5 條校車線服務，當中四條校車線由屬於香港明愛提供學校使用的校車及一條由外購包車服務的保母車提供。教育局給學校的資助只有四位司機的薪酬，其他校車支出由車費收入支付，包括：油費、跟車保母的薪金、替假司機或額外司機的薪金、校車保險費用、維修保養費用、或因意外要作出的額外補償等。

由 2019/20 學年起至 2022/23 學年，基於疫情狀況的考量，校車車費於該四年間沒有增加，至 2023/24 學年，每條校車線的車費每月增加了 10 元至 20 元，而活動時外出活動車費則維持不變。總結下來，由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止，所有校車服務的收支虧損約 26 萬元 (-6.8%)。

由於這兩年乘坐校車學生人數增加，為了讓學生於車上在各方面能獲得更適切的關顧、行為情緒管理的緊密指導、及在發生突發事情時，能確保乘車學生的安全和妥善的照顧，每輛校車需要增加至 2 位跟車照顧員的恆常人手安排，即由 4 位增聘至 9 位跟車同事（職位包括：跟車照顧員、服務員或助教等）。因此，於 2024/25 學年，校車車費每月將有 45 元至 230 元的增幅，外出活動交通費則每次增加 1 元或 2 元（視乎是否需要過隧道），預計於 2025 年 8 月 31 日能剛好達收支平衡。

如因家庭經濟狀況出現困難，請向社工提出，合資格者，學校可協助申請慈善基金支付部分校車收費。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於 9 月 2 日交回學校。如有疑問，歡迎致電學校向社工何倩影姑娘或張柱威主任查詢。

此致
貴家長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郭思穎 謹啟

2024 年 8 月 16 日

✂

(2425-010)

回條 - 2024/25 學年校車收費調整事宜 (請填妥以下資料，並於 9 月 2 日交回學校)

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已知悉有關「2024/25 學年校車收費調整事宜」的通告內容。

此覆
明愛樂群學校校長

家長簽署：_____

2024 年 月 日